

2023年5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3年5月，开展监测的272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86.8%（I类占5.9%、II类占54.8%、III类占26.1%），IV类断面占9.9%，V类断面占2.9%，劣V类断面占0.4%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51.7%（II类占10.3%、III类占41.4%），IV类水域占34.5%，V类水域占13.8%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水质均为I~III类（I类占36.4%、II类占36.4%、III类占27.2%）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II类占90.0%，III类占10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5.6%，II类占94.4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169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4.7%，II类占50.9%，III类占28.4%，IV类占11.8%，V类占3.6%，劣V类占0.6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65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10.8%，II类占43.1%，III类占32.3%，IV类占10.7%，V类占3.1%。